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90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龍一

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

陳羿霖

被告 柯孟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2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78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349元自
民國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
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8,785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
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16%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；債
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，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，巧取利
益；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民
法第205條、第206條及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自民國104年9
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
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%；銀行法第47條之1

01 第2項亦有規定。查原告雖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之違
02 約金，惟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，除受有利息損
03 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損害，原告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，
04 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，
05 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，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信用卡約
06 款所示計算之違約金義務，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，
07 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，將有逾越修正後銀行法第47之
08 1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可見原告所主張違約金明顯偏高，且有
09 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認
10 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，爰予酌減為0元，
11 方屬適當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4 法 官 蔡寶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黃品瑄